

2022 年度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机关	4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2022 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一年来，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抓手，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837 件。我院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为大局服务，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围绕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定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90人，提起公诉418人，追赃挽损385万元。第一时间介入山城镇突发事件，引导侦查取证，依法快捕快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打早打小，起诉涉恶犯罪3人。积极推进网络依法治理，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等犯罪34人，协同推进“断卡”行动，起诉帮信类犯罪71人。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8人，立案监督一起冒充公务员诈骗农村留守老人典型案例，《检察日报》头版刊载。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办理县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人，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紧扣“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攻坚年”和“七比一看”竞赛，抓实12条服务保障举措落实，在闽台精密机械产业园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推行特约检企联络员、台胞检察联络员、送法进企业等机制，走访帮扶企业11家，提供“妈妈式”检察服务。依法履职护企，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5人。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对涉罪企业负责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依法少捕慎诉慎押，不诉3人，与县工商联等18家单位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司法、执法、行业监管联手，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全力推进生态司法保护。创新“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加强九龙江西溪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得到省、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批捕生态领域犯罪4人、起诉21人。积极参加每月水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活动，常态化开展“河长

+检察长”联合巡河，就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3份，推动问题整改，经验做法被《学习强国》刊载。漳武高速南靖段建设工程弃土随意倾倒在山城镇翠眉村，群众意见极大，我院及时介入，通过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监督清理土方1万多立方米，修复受损植被6.23亩。创新“检察+碳汇”生态修复模式，成功办理全省首例以碳汇认购进行生态修复的公益诉讼案件。全年通过办案，促使当事人自愿缴纳生态补偿金28万元，用于修复生态。联合市检察院设立生态检察保护法治教育基地，法治教育成果较好，全国人大调研组给予充分肯定。

二、坚持为人民司法，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用心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的，不捕28人，不诉91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改变强制措施10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充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年适用率91%，一审服判率93%，司法效果良好。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妥善办结群众来信来访55件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案件当事人5人13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向挂钩的冷水坑村拨付帮扶资金5万元，帮助争取项目资金49万元，进行饮用水管道更新、进村道路拓宽，助力创建“云山崇”茶叶品牌。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推进“萤火虫”未检工作室品牌提升，完善“一站式”办案和春蕾安全员工作机制，全国人大调研组给予充分肯

定。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14 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 2 人、不诉 16 人。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打造融合“课堂教育、家庭教育、现场教育”的立体化青少年犯罪预防体系。向 13 所学校选派法治副校长，讲授法治课 20 场；对县城 12 所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每周一课”现场法治教育；在全县 36 所学校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检察讲堂”，发出《督促监护令》11 份，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用心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23 份。依法追诉某速递公司运输毒品案，针对寄递领域突出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监督行业规范管理，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制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开展专项监督，发出完善监管、规范执法检察建议 18 份；助推电动车专项整治，开展专项法律法规普法宣传，为行政执法和源头管控提供法律依据；针对道路交通设施不健全、交通管理不到位导致交通安全事故频发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整改。主要做法得到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坚持新理念引领，着力维护公平正义

持续提升刑事检察质效。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 件。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移送主管机关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47 人。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监督立案 10 件、撤案 15 件，纠正漏捕、漏诉 51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7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

诉3件，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2件。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强化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和财产刑执行监督，纠正违法违规70件。

精准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强化精准监督，办理民事监督案件3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份、民事执行检察建议13份，支持起诉5件。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发现1条虚假诉讼线索，移送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办理行政检察案件33件，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19份，促进依法行政。针对社会抚养费征收历史遗留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推动103件206人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终结执行、解除强制执行措施。通过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4份。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坚持双赢多赢共赢，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诉前程序，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公益，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6件。监督整治“黑气窝点”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立足南靖红色革命资源、土楼文旅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丰富的特点，创新“部门联动+专项推动+社会互动”的公益诉讼检察模式，依法守护“苏区红、土楼黄、生态绿”。“三彩”公益诉讼保护品牌，入选打造法治强省典型经验。

四、坚持从严治检，着力建设过硬队伍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院领导以党课形式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检察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一家两

制”专项排查，落实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等政策规定，严在日常平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一体落实，检察人员接受提醒谈话 13 人次。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检察环节意识形态安全。从严从实抓好保密工作，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落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引导检察官办案求极致，缩短办案周期、减少群众讼累，刑事“案-件比”1: 1.1，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强化业务推进，认真抓好 13 项核心业务指标，主要业务数据均处于全市上游。通过网络培训、检校共建，提升业务素质、实战能力，检察人员参加各类专业素能培训 53 期 576 人次。落实司法责任制，院领导带头办案 113 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不断优化检察管理。落实省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全面推行“两书”制度，把对“人”和“案”的管理融合起来，队伍管理更加精细。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 50 件。加强对干警履职和八小时外行为的约束和规范。开展案件流程监督、质量评查，制定《不捕、不诉案件工作指引》，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

五、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

紧紧依靠县委领导开展工作。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法律监督工作中重大

问题和重大事项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县委高度重视检察工作，出台《中共南靖县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及时补充配备党组成员2名，县委书记专题调研检察工作，县委常委听取县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为检察履职提供了强有力领导和支持。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进司法民主建设，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公益诉讼观护员、检察听证员，接受监督、赢得支持；尊重、支持律师履职，邀请律师参与公开听证、信访化解，检律良性互动；主动公开法律文书317份，发布官方微信108期、官方微博106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县委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得益于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我谨代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小差距。**一是**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二是**落实检察新理念还不到位，“四大检察”发展还不均衡，品牌建设还不够深入、亮点还不突出；**三是**检察人员的业务能力还不够高、司法办案精品意识还不够强，人才培养还有短板。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62.4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51.69	本年支出合计	1650.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5.86
总计	2276.39	总计	2276.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51.69	1,950.76					0.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8.09	1,587.16					0.94	
20404	检察	1,588.09	1,587.16					0.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1.04	1,170.11					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4	22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54	227.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48	129.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30	81.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6	16.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6	6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6	68.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6	6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0	6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0	6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0	6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50.53	1,320.64	329.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2.43	1,032.54	329.89				
20404	检察	1,362.43	1,032.54	329.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3.73	1,032.54	1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7	17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7	179.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74	9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8	7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	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4	4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4	4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0	6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0	6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0	6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2					金额单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62.42	1,362.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47	179.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44	4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20	6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0.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0.53	1,650.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0.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0.74	530.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0.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81.26	总计	64	2,181.26	2,18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1,650.53	1,320.64	329.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2.43	1,032.54	329.89
20404	检察	1,362.43	1,032.54	329.8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3.73	1,032.54	1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47	17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7	179.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74	9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8	7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	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4	4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4	4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0	6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0	6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0	6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16.97	30201	办公费	10.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1.50	30202	印刷费	0.42	310	资本性支出	2.70
30103	奖金	380.6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18	30206	电费	13.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5	30207	邮电费	9.8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5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9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11.55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4.72		公用经费合计				18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5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2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26
3. 公务接待费	6	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注：1.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76.39 万元，支出总计 2,276.3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06.93 万元，增长 28.6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951.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2.23万元，增长10.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0.7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94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650.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23万元，增长2.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20.6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34.72 万元，公用支出 185.9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9.8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81.26万元，支出总计2,181.2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488.5万元，增长28.8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50.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23万元，下降2.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043.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86 万元，下降 19.6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人员减少，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98.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13 万元，增长 155.7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减少 2.02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检察机关改革，部门人员减少。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变动提高。

（六）2101101-住房公积金 6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0.3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0.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4.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85.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55%；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57%；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4.4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去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57%；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4.46%。主要是检察业务增加，车辆使用需要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43%；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7%。主要是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累计接待 47 批次、25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92.6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本部门 2022 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62%，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74.58 万元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64	392.64	329.88	20	84%	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2.64	392.64	329.88	—	8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的正确实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案件，为平安南靖、法治南靖的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了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的正确实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案件，为平安南靖、法治南靖的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0%	20	2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5%	80.4%	20	18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